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通過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後而增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根據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授權，由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主席)

袁訓軍先生(行政總裁)

李協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

蔡琛誠先生

袁啟堯先生

李惟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鄧本桐先生

蔡偉康先生

陳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

董事會函件

議：(i) 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股本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7,129,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1,425,8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獲行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其價格必須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而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在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至發行授權而使其20%限額得以擴大，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712,900股股份，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配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約309.6百萬港元(每股0.22港元，總計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如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應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假設該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董事會函件

准)，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宣派末期股息。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函件

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宣派末期股息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王姿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7,12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最多140,712,9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依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有關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轉讓或轉售須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所規限，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惟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股份恢復買賣時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可能會轉而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計提，該等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

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彼等將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上述於本公司股權的增加，預期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或持續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	2.51	2.40
十月	2.54	2.30
十一月	2.52	2.31
十二月	2.60	2.4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65	2.49
二月	2.65	2.46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特別事項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 (iv)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不低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v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2(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王姿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若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2(C)項決議案才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 (vii)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viii) 就上述第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袁訓軍先生及李協達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